

全聯會中醫會訊廣告刊登辦法

經第 108 年 1 月 20 日第 10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經第 109 年 1 月 19 日第 1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改通過

一、廣告類別及限制：

- (一)、求才、求職：限醫療院所徵求中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，或中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對醫療院所之求職。
- (二)、醫療院所之讓售：限於本會會籍資料上登記有案之現有醫療院所之讓售。
- (三)、醫療器材之廣告與讓售：限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醫療器材。
- (四)、藥品、保健食品：須符合藥事法及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者。
- (五)、徵婚：徵婚對象限會員本人及其父母、子女等直系血親。
- (六)、其他：以不違背強制禁止規定與公序良俗者為原則。

二、活動預告應符合下列規範：

- (一)、活動場地、邀請對象、主題以及報名費用等事項，不得抵觸我國法令規定。
- (二)、邀請對象若為中國大陸或港澳人士，應出具官方之報准許可證明。

三、廣告金額：

- (一)、人事廣告：中醫師會員一則 1200 元；非中醫師會員一則 1700 元。
- (二)、相關公學(協)會活動預告：調整為階梯式收費。(1 格為長 7.8 公分寬 11 公分)

收費方式如下：

格數	單價	金額
1-3 格	2000	2000-6000
4-5 格	2500	10000-12500
6-8 格	3000	18000-24000
9 格(全版)	4000	36000
整版封面	-	40000

四、刊登方式：請上全聯會網站 <http://twtm.1655.com.tw/index.php>，〈出版品〉，〈中醫會訊〉，中醫會訊刊登表下載。

五、出刊日期：每月 1 日及 16 日。

六、本會訊截稿日期為每月 5 日及 20 日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委刊者不得指定字體級數及編排方式，以利本會訊標準格式之編排；廣告內容如有爭議不妥之處，本會訊有刪改取捨之權利；廣告內容若不符合本會訊之規定者，本會訊得拒絕刊登。